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为:

一、公司名称: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3000012709
住所: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焦战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轴流、离心风扇叶、贯流风扇叶、汽车专用风扇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公司名称: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3000559322
住所: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16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塑料原料及助剂、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批准设立机关: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公司名称: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00400001097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海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7.91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公司名称: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3000026695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号厂房第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

五、公司名称: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08000012010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02
法定代表人:奚伟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车用空调塑料(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批准设立机关: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公司名称: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214020002208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仙山西路东
法定代表人:范瑞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汽车用空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合金,聚氯乙烯管件,汽车塑胶配件;模具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设立机关: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公司名称: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681000494091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景新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设立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八、公司名称: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681000494501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王世孝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电器机械及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管道配件、五金交电、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设立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九、因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同时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此,本次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未获中山市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审核通过,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仍为董事长麦仁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仁钊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515.74万元,同比上升1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2.59万元,同比下降34.46%。基本每股收益0.27元,同比下降41.30%。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150049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4,361,499.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36,149.96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103,755,114.29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680,463.92元。
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共计分配利润11,200,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50,480,463.92元,留待以后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经常性的通过各种方式关注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年审工作中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5.6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5.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银行保函等银行业务。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0,000	3年	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使用比例根据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25,000	2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25,000	2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5,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	2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000	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	2年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3,000	2年	
合计	156,0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5.6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人民币4.9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均是2年,具体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4年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9,000	75	72.23%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7,500	100	44.72%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	100	75.71%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500	100	21.84%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13.58%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3,000	100	14.88%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公司提供续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4.9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发起人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表: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000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8,637,79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具体发行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000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8,637,79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具体发行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额(股)	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额(股)	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1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3,133,150	93.00	1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3,133,150	93.00
	2	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5,504,646	7.00	2	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5,504,646	7.00
		总计	78,637,796	100.00		总计	78,637,796	100.00
	原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78,637,796.28元的尾数0.28元转入资本公积后,各发起人将其在该公司余下所有者权益共计人民币78,637,796元中所享有的份额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份,并已于2008年2月28日出资完毕。				原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78,637,796.28元的尾数0.28元转入资本公积后,各发起人将其在该公司余下所有者权益共计人民币78,637,796元中所享有的份额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份,并已于2008年2月28日出资完毕。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补选章明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章明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独立董事的补贴标准同第三届其他独立董事补贴标准一致。原独立董事刘芳先生的辞职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宋强、郭钟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因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好仁真”)未按期向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014年4月10日,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合肥分行”)履行对上好仁真委托贷款的催收义务、要求上好仁真归还公司委托贷款本金4,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合民二初字第00217号】,各方当事人并于同日签订了调解协议。

三、民事调解情况
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告:陈玉仁、陈盈莹
第三人: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案由:委托合同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共同确认以下事实: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向上好仁真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万元,上好仁真用机器设备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上好仁真股东陈玉仁利用所持上好仁真94%股权、股东陈盈莹利用所持上好仁真6%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陈玉仁、陈盈莹为上好仁真公司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好仁真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利息,洽洽食品公司已经依据合同的约定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上好仁真公司归还本息,要求陈玉仁、陈盈莹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尚欠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同时,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应当承担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的律师费用;
(二)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应当于调解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若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四)陈玉仁、陈盈莹对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陈玉仁、陈盈莹共同负担。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事项正在调解后的执行当中,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可能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调解书【(2014)合民二初字第00217号】
(二)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4-03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2号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03,7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6%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马卫红女士、朱建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金录先生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调整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6,753,739	100%	0	0	0	0	是
2	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93,103,739	100%	0	0	0	0	是

第一项议案因涉及股东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梁庆先生的利益,两位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祖贵洲、杨玉君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的审核与见证,并出具了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4,0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4,239,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7	贺国英
2	08*****772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871	贺柯峰
4	01*****110	贺增党
5	08*****778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1*****162	郭艳青
7	01*****399	吴振山
8	01*****811	韩亚杰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21,484	44.56%	17,916,445	77,637,929	44.56%
1、国有法人持股	3,440,000	2.57%	1,032,000	4,472,000	2.57%
2、其他内资持股	56,281,484	41.99%	16,884,445	73,165,929	41.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090,000	12.75%	5,127,000	22,217,000	12.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191,484	29.24%	11,757,445	50,948,929	29.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08,516	55.44%	22,292,555	96,601,071	55.44%
1、人民币普通股	74,308,516	55.44%	22,292,555	96,601,071	55.44%
三、股份总数	134,030,000	100%	40,209,000	174,239,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4,239,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益为0.483432元。

八、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郗惠宁
咨询电话:0317-5090055
传真电话:0317-5115789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融通基金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4年5月16日起,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并于同日起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理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161603(前端) C类代码:16169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前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前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前端)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前端)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前端)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前端)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注: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日期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5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或柜台交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4-1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刘丹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该项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丹军、叶宏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审议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4-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三处旅游景区建设。因旅游市场受旅游产品、旅游环境和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投资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关联人认购股票交易具有一定市场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申请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联方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投资”)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之一。2014年1月6日,新一投资与公司签署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 “《认购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方基本情况等信息详见2014年1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2014年5月14日,公司与新一投资签署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避免短线交易、内幕交易、防范配合减持操纵股价和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义务等方面的事项做进一步约定。
2、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参与认购的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第一条(3)约定:“新一投资承诺无论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新一投资均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等情况的约定
《补充协议》第一条(5)约定:“新一投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1)新一投资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买卖股票法律规定,即在本合同约定的限售期满之后,新一投资股东中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新一投资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否则违反此规定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新一投资承诺,在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满之后,将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新一投资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限售期满之后,如新一投资股东中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新一投资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如新一投资股东中无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最后一个股东担任前述职务之人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新一投资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股票数量的50%。
3、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的约定
《